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附 则

违法投诉的责任

信用制度

行业自律

招标从业人员的责任

审批、核准,行政监督部门责任

招标、投标、中标无效的处理

干涉招投标活动的责任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特别规定

本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层次

全国人大

第二层次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层次

招投标领域的基本法

国务院与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

国务院有关部门与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切有关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与此法一致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招标投标法》法律

《招标投标法》法规

立法目的

招标投标规章

按法律效力划分

第一条

采购法

第七十九条

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